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黄龙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

合 同 编 号：RZS-2025-001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给排水乙级

发　包　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陕西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陕西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龙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办法。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立项报告。

1.4 建设工程可研及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评估报告。

1.5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前期所达成的相关技术、商务文件。

1.6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前期达成的会议纪要及工作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短信记录等。

1.7 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设计相关要求等文件。

1.8 自规、消防、人防、住建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要求、意见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元/㎡）	设计费（万元）
		层数（等级）	面积（㎡）（长度）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01	黄龙县城区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化提升建设项目		约7.7公里		√	√			95.2
02									
03									
04									
05									
06									
07									
08									
其他约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以下资料均为本项目所对应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土地证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2	立项批复文件（或项目备案书）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3	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4	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当天	1:500 现状地形图（电子版）
5	设计任务书及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当天	正式设计任务委托书
6	项目用地勘界测绘报告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7	自规部门提出的用地规划条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8	经批准的控规、总规、详规等上位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当天	复印件或高清扫描件
9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	3		
2	施工图	8		
3				
4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952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贰仟圆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备注：发包人在支付设计费之前设计人应提供对应税务发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30	285600.00	合同签订 3 天内支付，为合同定金。
第二次付款	30	285600.00	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 7 天内支付。
第三次付款	35	333200.00	施工图纸交付后 7 天内支付。
第四次付款	5	47600.00	施工完成后 15 天或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时（以上 2 个时间节点以先到者为准）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因发包人资料提交延误合同设计周期顺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3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报建手续前不得要求设计人超阶段提供设计成果；未取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前不得用于招标、施工。

6.1.4 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5 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沟通稿、论证稿设计方案、设计资料、设计图纸（以上资料类型包括：任何格式的电子版文件、未加盖设计出图章等印章的纸质版文件）仅用于双方沟通、交流、论证用途，发包人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损失均由发包人承担。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各项规范和标准。

6.2.3 主要建筑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非设计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应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陕西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8.27	签订日期：2025.8.27

陕西睿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账　号：61050110669009666666
纳税识别号：91610133MAB0QDBL6K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K座
电　话：029-81212103
请自觉遵守财务制度